

泽州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泽农发〔2024〕58号

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《泽州县2024年县级有机旱作示范推广基地项目实施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为加快推进泽州县有机旱作农业发展，2024年决定在我县建设2个有机旱作示范推广基地。现将《泽州县2024年有机旱作示范推广基地项目实施指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镇按照意见要求，尽快组织择优申报。

- 附件：1. 泽州县2024年有机旱作示范推广基地项目实施指导意见
2. 泽州县2024年有机旱作示范推广基地项目申报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 1

泽州县 2024 年有机旱作示范推广基地项目 实施指导意见

为加强我县有机旱作农业技术推广应用，提高作物抗旱出苗、蓄水保墒和水肥利用率，推进农业资源利用集约化，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，实现粮食产业提质增效，特制定本实施指导意见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2024 年，在我县推广玉米“一免五增”艺机一体化技术模式”及“一喷多促”技术 200 亩，通过项目实施，使基地内水分生产力提高 10%、节本增效 5%以上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建设 2 个 100 亩玉米有机旱作示范推广基地，使用“一免五增”艺机一体化技术模式及“一喷多促”技术，依托一体化农机具，实现玉米全程艺机融合和绿色生产。

三、资金扶持标准及补助环节

项目资金 10 万元，每亩补助 500 元，主要用于种子补助、新机具配套补助、观摩推广宣传及标志牌制作费用等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1. 实施主体由具有一定规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，包括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种植大户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等。

2. 有安全稳定的项目实施区域，推广应用科技积极性大、对周边农户示范带动效应明显。

3. 粮田面积能满足要求，集中连片，交通便利，具备项目开展的优势条件。

4. 项目不作配套资金要求，可以和各级粮食工程项目范围重叠，建设内容可以互补，但不能重复补贴，最大限度统筹资金并发挥资金使用绩效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申报方式。镇政府出具项目推荐函，实施主体填写申报表（见附表），经分管镇长签字盖章后统一申报。

（二）实施主体。需提供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（三）必备的土地条件。土地租赁、流转合同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四）申报项目实施方案。方案内容主要包括：项目实施单位概况、实施内容、资金使用计划、目标任务、保障措施等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本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6 日，请各镇及时组织做好申报工作。

七、申报程序

提供相关材料纸质版 2 份，报至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（泽州县政府四号楼 512 房间）。

附件 2

泽州县 2024 年有机旱作示范推广基地项目申报表

项目 简述	实施主体			
	负责人		电话	
	实施地点		面积	
	主体 基本 情况			
建设 内容 技术 措施				
资金 使用 计划				
乡镇 推荐 意见	农科站意见： 站长签字： 年 月 日		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： 分管签字： 年 月 日	

泽州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28日印发
